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2〕3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大力培养文旅康养等市场急需紧缺的人才，进一步提升文旅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增强技能就业增收成效，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业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的通知》（晋技能组发〔2022〕1号），省政府《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和旅游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开展文旅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精准度，提升培训质量效益，提升全省文旅行业技能人才的整体水平，增强就业市场竞争力，为推动文化旅游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面向全省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和全体社会成员积极开展文旅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加强文旅康养人才培养，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培养，在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管理、高级导游、乡村旅游实用人才、文化创意、动漫设计、会展策划、现场服务等方面优先培训人才。培训一批文化创意人才、文旅康养人才、导游、旅游团队领队、休闲农业服务员、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民间

工艺品制作工、民间工艺品艺人、礼仪主持人、音响调音员、全媒体运营师、互联网营销师等人才。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价，促进文旅康养技能成才、技能就业取得实效。

根据有关要求，2022 年，省文旅厅计划培训任务数 500 人。计划取证任务（评价）数，新增技能人才（中级工）10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高级工）800 人。

三、培训事项

（一）培训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职业工种项目，结合《山西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和市场急需紧缺岗位、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自身特点及就业培训意愿，科学实用地开展文旅康养培训和评价，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

（二）组织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规定委托培训和评价，通过相关程序确定培训和评价单位，指导督促培训和评价单位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目录清单中，根据实际选定培训和评价工种，组织参加培训和评价人员开展各类文化旅游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

确定的培训和评价单位由省文旅厅报省人社厅后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规范管理

要继续坚持通过使用电子券、实名制平台信息录入等方式对

培训和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评价单位要按照要求组织参训人员通过“民生山西”“三晋通”APP及电子社保卡渠道获取和使用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电子券。完成培训和评价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要按照要求录入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不录不补”，确保资金安全。

四、培训经费及补贴标准

（一）经费来源

培训和评价补贴资金由省人社厅按照计划培训任务数、计划取证任务（评价）数分批拨付至省文旅厅。

（二）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需达到80%，要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10天每天150元、超过一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4000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一般3—7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培训时间确定，最高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普惠制培训经费不得全部按照顶额（最高标准）安排培训。

评价单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按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次取证取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申领。每个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

（三）资金申领

各培训和评价单位应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省文旅厅申领。省文旅厅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实际完成任务数向培训和评价单位支付。

五、培训和评价进度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培训和评价单位要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进度计划、完成时限，确保在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100%。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目标责任，要对各培训和评价单位跟踪培训和评价的效果，监管运行情况，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评价。

（二）加强组织领导。厅非遗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等业务处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对接培训和评价单位，合理确定职业工种，科学制定培训和评价计划，精准高效开展工作。各培训和评价单位，要合理配置资源，细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培训和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水平。

（三）加强资金管理。厅人事处、财务处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承训机构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安全事故、

虚假宣传等情况，立即取消承训资格，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落实到位。

（四）广泛宣传发动。广泛宣传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战略工程的重要意义，拓展宣传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鼓励和引导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通过学习培训，练就纯熟技术，掌握增收本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及时报送推进情况。各培训和评价单位要以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标完成任务，要根据培训和评价进度的时间节点，每月12日、26日向省文旅厅报送培训和取证工作进展情况。培训和取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省文旅厅。厅人事处做好与省人社厅的沟通对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联系人：省文旅厅人事处 郭宙华 0351—7322060



（此件公开发布）